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暐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徠金科技有限公司、彥駿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徠金科技有限公司、彥駿實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（聲請狀所附貨款償還協議書並無記載加速條款，若無法釋明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